

广东省公安厅文件

粤公规〔2020〕5号

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延长规范性文件 有效期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公安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《广东省公安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省厅对有效期即将届满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梳理评估。经评估，《关于加强无人机等“低慢小”航空器安全管理的通告》需继续施行，其有效期延长3年。在继续施行期间，该文件如有修改或废止，以新修改文件的公布或废止的通知为准。现将《延长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目录》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延长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

附件

延长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延长有效期
1	关于加强无人机等“低慢小” 航空器安全管理的通告	粤公通字〔2017〕 118号	有效期延长 3年,至2023年 8月1日

广东省公安厅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3 日印发

(共印 40 份)